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宝鼎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包括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招远永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等在内的交易对方收购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宝电子”）63.87%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因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宝鼎科技，证券代码：002552）自2021年9月22日（星期三）开市起开始停牌，并自2021年9月29日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及2021年9月29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2021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10月12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何时最终取得批准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